西安市体育局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按照2019年市级部门综合预算公开工作安排，我部门本着让一切财政收支在阳光下运行的原则，现将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及相关工作说明如下，敬请社会监督。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体育工作的政策和法规；指导和推动全市体育体制改革，编制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体育事业发展。

（二）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开展，实施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全市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举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组队参加全国和省上综合性运动会；推动和指导单项竞赛协会化，开拓体育竞赛市场并加强管理；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四）落实“奥运争光计划”，合理布局和发展我市重点运动项目，指导优秀运动队伍建设和全市业余训练工作，发现、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规划指导全市体育科研工作，组织体育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

（五）研究拟定全市体育产业政策，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建立完善全市综合性运动会的申办制度和单项竞赛招标制

度。

（六）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和教育工作，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加强体育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

（七）推动全市体育法制建设，拟定有关体制法规和制度，开展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协调、监督全市体育行政执法工作。

（八）管理体育外事工作，开展国际体育交流与合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加快十四运会筹备工作

1.完善筹备工作组织机构。在前期十四运西安市执委会 4 个部室的基础上，组建组织人事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群众体育部和残运工作部，实行集中办公。建立人员管理、工作运行、任务督办、财务管理、审计监察、考核激励等工作制度，畅通运行机制，强化工作督办，确保十四运各项筹备工作顺利推进。

2.加强十四运会备战训练。集中优势资源，抓好田径、游泳、柔道、射击、摔跤等优势项目的训练和参赛备战工作。研究制定优秀体育人才引进聘用与管理办法，充实教练员、运动员队伍。编制十四运会科研攻关、科技服务项目库，组织科研立项和科研攻关，为备战训练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制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筹备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同城同期

举办赛会的相关准备工作。

3.加快十四运会场馆建设。抓好西安奥体中心建设，确保主体育馆、游泳跳水馆、体育场和周边交通环境绿化等配套设施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加快西安城市运动公园体育馆、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球俱乐部场馆改造工作，全面启动西安市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制定残特奥会场馆改造工作方案，组织残特运动场馆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按照省筹委会“智慧场馆”建设要求，抓好全运信息化建设，确保符合竞赛标准和要求。

4.营造迎十四运浓厚氛围。制定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将体育元素融入到主题公园、广场绿地、旅游景点和美丽乡村建设，构建迎全运美丽环境。大力开展以“我要上全运”为主题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在全市营造喜迎全运的浓厚氛围。研究制定十四运会西安市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建设方案，制作西安体育宣传片，筹备西安体育发展史展览，抓好地铁、高速公路、繁华商业地段户外广告布设。

（二）抓好“赛事名城”建设

5.科学制定“赛事名城”打造计划。对标全球著名体育赛事之城，以打造国际“品牌名赛”、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完善场馆设施为核心，编制《赛事名城建设三年工作规划》，统筹实施赛事品质提升行动、产业市场培育行动、对外合作交流行动和政策扶持保障行动，助力西安“运动、活力、健康”之城建设。

6.大力培育特色一流体育赛事。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特色

意识和市场意识，紧紧围绕活动设置、赛事服务、群众体验等，着力提升赛事品质和赛事影响，继续办好第三届西安国际马拉松赛、2019 西安城墙国际马拉松赛、2019 中国跆拳道公开赛、2019 女子国际半程马拉松暨全国女子半程马拉松锦标赛、亚洲摔跤锦标赛、“一带一路”国际铁人三项赛暨铁人三项世界锦标赛资格赛和“丝绸之路”系列赛等重要国际赛事活动，打造西安作为赛事之城的靓丽名片。

7.营造“赛事名城”建设良好环境。加强体育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为体育企业、社会组织等举办赛事活动、建设场馆、发展产业等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力量，推进篮球、足球职业化试点，促进竞技体育快速发展。加大游泳馆、综合性运动馆新建力度和市体育场等老旧场馆的改造力度，推进区县标准化体育场建设，力争 2020 年前实现全市区县标准化体育场建设全覆盖。积极宣传体育赛事和体育文化，增强西安体育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打造“15 分钟便民健身圈”

8.开展群众身边的体育活动。采取市级引领、区县统筹、协会带动、乡镇（街道）和社区为主体的方式，大力开展贴近群众生活的体育活动。办好西安国际骑行大会、“舞动长安”全民健身技能大赛、中国“环秦岭”自行车联赛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引领健身潮流。指导体育协会大力发展乒乓球、武术等群众参与度高、普及面广、带动力强的专题赛事活动。依托各区县，积极发展山地、航空、水上等时尚运动项目；组织

乡镇（街道）和社区抓好重要节日、重要节点的全民健身活动，激发广大群众的健身热情。

9. 建好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统筹城市绿道、公园广场、新建社区等地域健身设施建设，建成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40个、社区全民健身路径60个、多功能运动场10个、室内健身房5个、全民健身园区1至2个。积极推进渭河西安段沿岸全民健身长廊建设和秦岭健身步道建设，各区县要充分利用城市步道，结合河岸、公园、广场、绿地等，加大健身绿道的规划和建设力度，力争2020年底前，每个区县健身绿道达到300公里。积极协调院校、企业体育场馆错时、免费或低收费向群众开放，继续实施暑期中小学生免费游泳活动，努力满足“15分钟”地域内的群众健身需求。

10.做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服务。完善全民健身“四级”组织网络，进一步提升体育进社区、体育三下乡活动的频次和质量。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加快区县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全覆盖，年均监测人数3万人以上。组织第五次全国国民体质普查，开展医生开具运动处方培训和试点，推广“医体结合”健康服务新模式。建设智能化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平台，打造便民利民“健身大管家”。

（四）努力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11.以赛促训砺练人才。围绕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和国际、国家单项体育赛事，抓好重点运动员的训练指导和实战锤

炼，创新训练方法手段，力争培养出种子选手代表国家、陕西登上世界和全国赛场。做好陕西省年度各项赛事的参赛组织工作，确保参赛成绩在省内的领先地位。制定《2019 年西安市体育竞赛（活动）计划》，抓好市级年度锦标赛和青少年体育竞赛组织工作。起草《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规程总则》，做好市十七届运动会筹办准备工作。

12.依托学校培养梯队。加大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体育器材配备、体育老师培训等方面的投入，挖掘体育苗子，实施重点培养。联合教育部门，重点就推动教体融合、建立学校运动队、将体育工作纳入学校教育评价体系等制定具体方案。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特长人才培训，构建政府、学校、培训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格局。

13.内联外引壮大队伍。建立优秀教练员、专业体育老师、体育场地、设施器材、科技手段等优势资源的共享共用机制，推行重要赛事联申联办和教练员运动员联培联训。进一步加大从体育发达地区引进优秀教练员、运动员的力度，加强运动员、教练员的城际交流和对抗训练。组织赴国内外体育发达城市，学习大型国际赛事的组织经验，邀请国际和国内体育组织、著名体育运动员来我市指导、参加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互学互鉴。鼓励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学校自主开展国际体育交流活动。

（五）不断增强体育产业的经济创造力

14.统筹体育产业发展布局。研究编制《西安市户外运动专项规划》和《西安市水上运动专项规划》，进一步健全体育产业发展规划体系。坚持体育赛事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深入探索体育赛事和体育旅游、体育文化、体育产品制造等相结合的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积极培育各类市场主体，丰富体育产业种类和服务供给，繁荣体育市场。

15.拓展体育产业发展渠道。加大群众性体育项目的市场开发和推广，丰富健身市场供给，引导和激发大众体育消费。深入挖掘体育赛事和体育表演市场，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举办商业性体育赛事。积极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创建培育西安自主体育品牌。推动“医体结合”，积极发展覆盖各年龄段、不同群体的运动健康服务。科学谋划体育小镇建设，开发体育旅游路线，促进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体彩销售思路和举措，确保体彩销售稳中有进。

16.规范体育市场管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体育市场执法检查，加大对高危性体育运营项目和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检查力度，维护体育市场的繁荣兴旺和安全稳定。

（六）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7.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党组织建设，实施党支部建设整体提

升工程，着力解决好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的问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抓好网络安全和网络舆情应对，积极弘扬正能量。

18.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落到实处。抓好十四运会筹备、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和年度目标任务的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抓好选人用人，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抓好脱贫攻坚，完善贫困村体育设施，加强对村民群众的健身宣传和健身服务。严格工作督办和考核，改进考核方式方法，确保重点难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19.持续改进作风。全面落实市委“作风建设强化年”工作部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西安铁军“六条铁规”，强化纪律约束，持之以恒地纠正“四风”。抓好“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教育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深入摸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积极践行“一线抓落实工作法”，坚决纠治“慵懒散慢虚”等顽瘴痼疾。强化监督执纪，坚决查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促进干部清正、单位清廉、环境清朗。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群众信访、12345 市民热线等事项的办理工作，提高群众对我市体育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三、机构设置情况

（一）内设机构：市体育局设七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

委、纪检组。

1.办公室：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会议精神的贯彻执行；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深化改革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局领导调研工作；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信访、接待、电子政务、外事交流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追赶超越”工作；负责行政效能革命工作；负责局门户网站管理与建设；负责西安市 12345 市民投诉服务热线管理与投诉办理工作；负责体育活动信息的报送工作；负责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工作；负责党组纪事、体育工作年鉴、体育志、体育大事记的编写；负责机关印刷工作；负责做好西咸一体化发展和大西安建设中体育工作的交接与管理、加大体育工作指导和投入工作；做好全国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办公室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工作。

2.组织人事处：负责党组中心组学习秘书工作；负责扶贫帮困工作；负责非公党建指导员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单位班子建设工作；负责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生育、干部职工奖惩等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调指导运动队的保障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配合做好西咸一体化发展和大西安建设中体育工作的相

关工作；做好全国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人事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工作。

3.宣传教育处：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的规划草案，提出政策建议；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体育理论调研和体育发展战略研究；组织开展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政策咨询；负责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体育宣传、法制教育、依法行政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协调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负责局行政审批项目和驻政务中心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调查研究体育发展工作；负责机关职权清单梳理和“放管服”工作；负责体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考核工作；负责陕西省全民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应用与推广工作；配合做好西咸一体化发展和大西安建设中体育工作的相关工作；做好全国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宣传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工作。

4.群众体育处：拟订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和推动农村体育、社区体育、行业体育、少数民族体育、老年人体育和残疾人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配合做好

西咸一体化发展和大西安建设中体育工作的相关工作；做好全国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大型活动和全民健身展示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工作。

5.竞技体育处：拟订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体育竞赛管理制度；指导全市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重大国内比赛备战和参赛工作；组织协调我市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负责全市体育竞赛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裁判员、运动员的培养、考核、选派及技术等级的申报、审批和备案工作；负责全市体育教练员业务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负责运动队思想文化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负责青少年体育工作；配合做好西咸一体化发展和大西安建设中体育工作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国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竞赛训练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工作。

6.体育经济处：负责体育事业统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体育系统预算管理和计划内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作；负责体育系统招投标工作；配合做好西咸一体化发展和大西安建设中体育工作的相关工作；做好全国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财务相关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工作。

7.产业场馆处：负责拟定全市大中型体育场馆建设规划；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使用和体育工艺标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培育引

进体育赛事运营企业和项目，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市级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负责全市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体育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场馆标准化等工作；负责全市体育场馆的安全工作；西安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负责全市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开放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体育产业统计工作；配合做好西咸一体化发展和大西安建设中体育工作的相关工作；做好全国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场馆建设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工作。

8.机关党委：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的决议；负责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负责对党员进行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负责在职党员进社区工作；指导体总办做好体育社团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工作。

9.机关纪委：负责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

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主要负责查处本部门科级及以下干部违犯党纪政纪的案件；做好向市直机关纪工委处级干部违纪情况报审工作，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处理举报来信来访等工作以及上级纪委和驻局纪检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1 个。详见下表：

预算单位经费管理方式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管理方式
1	西安市体育局部门本级（机关）	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2	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西安市青少年体育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西安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7	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西安市篮球排球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西安市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截止 2018 年年末，本部门人员编制 3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277 人；实有人员 336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29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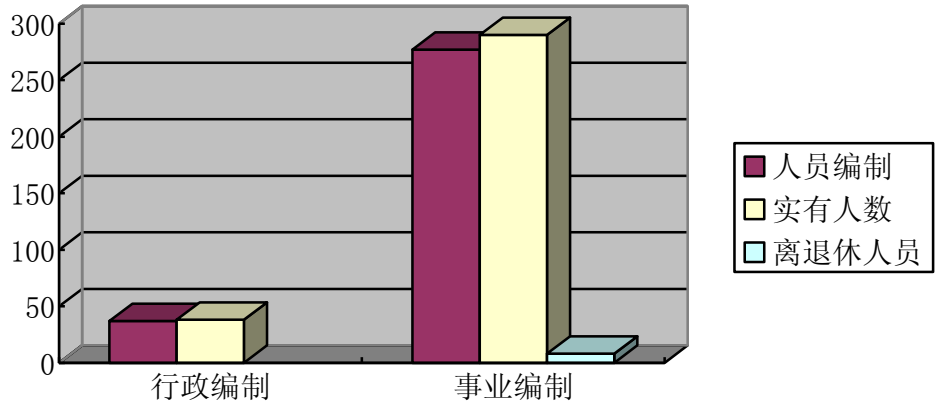

四、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情况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收支为 2906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为 1106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 18000 万元。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收支为 23209.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为 10544.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 12665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25.2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约 55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 11069.01 万元，2018 年 10544.09 万元，2019 年

较 2018 年增长 524.92 万元，增幅 4.9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069.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54.18 万元，公用经费 292.14 万元，业务经费 6122.69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544.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28.82 万元，公用经费 263.61 万元，业务经费 6351.66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98%，主要是从 2019 年起，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养老、以及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缴费由财政移交给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缴纳。

公用经费支出：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9.7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我部门新成立四个预算单位，以及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从 2019 年起经费管理方式由财政差额拨款变为财政全额拨款，新增了五个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

业务经费支出：2019 年较 2018 年缩减 3.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我部门立足 2018 年经费管理经验，在预算编制中进一步优化经费使用效率，降低了业务经费开支。详见下表：

2019 年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科目支出明细对照表

部门(科目)名称	预算支出（万元）		增减变化
	2019 年	2018 年	
总　　计	11069.01	10544.09	4.98%

行政运行	686.63	576.73	19.06%
体育竞赛	1406.71	1859.75	-24.36%
体育训练	2755.6	2407	14.48%
群众体育	575.3	1028.12	-44.04%
体育交流与合作	14	14	0.00%
其他体育支出	706.3	351.57	100.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53	430.8	5.74%
卫生健康支出	100.84	0	100%
住房保障支出	420.49	357.44	17.64%
运动项目管理	2595.07	2401.36	8.07%
体育场馆	1352.54	1117.32	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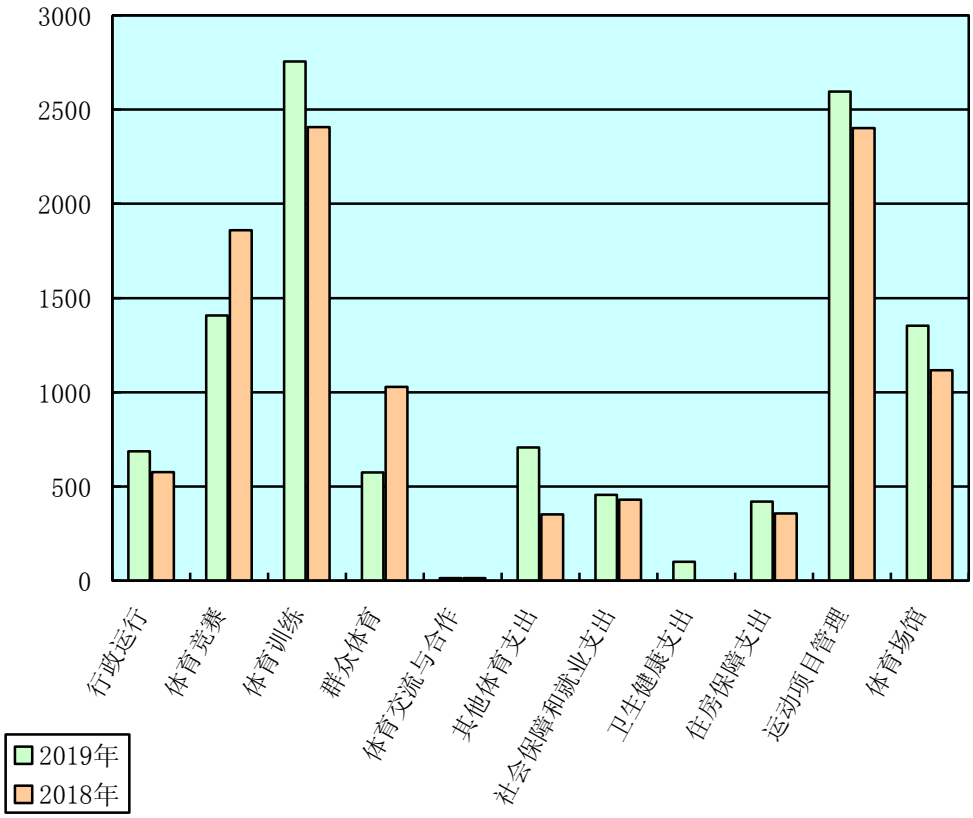

2.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069.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54.18 万元，公用经费 292.14 万元，业务经费 6122.69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544.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28.82 万元，公用经费 263.61 万元，业务经费 6351.66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98%，主要是由于从 2019 年起，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养老、以及职业年金由财政移交给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缴纳。

公用经费支出：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9.7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我部门新成立四个预算单位，以及西安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从 2019 年起经费管理方式由财政差额拨款变为财政

全额拨款，新增了五个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

业务经费支出：2019 年较 2018 年缩减 3.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我部门立足 2018 年经费管理经验，在预算编制中进一步优化经费使用效率，降低了业务经费开支。详见下表：

2019 年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按经济科目支出明细对照表

部门(科目)名称	预算支出（万元）		增减变化
	2019 年	2018 年	
总　计	11069.01	10544.09	4.98%
一、基本支出	4946.32	4192.43	17.98%
（1）工资福利支出	4530.78	3779.53	19.8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14	263.61	10.82%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	149.29	-17.34%
二、业务经费支出	6122.69	6351.66	-3.60%
（1）工资福利支出	75	-	1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2.62	5827.96	-7.1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50	1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6）资本性支出	535.07	473.7	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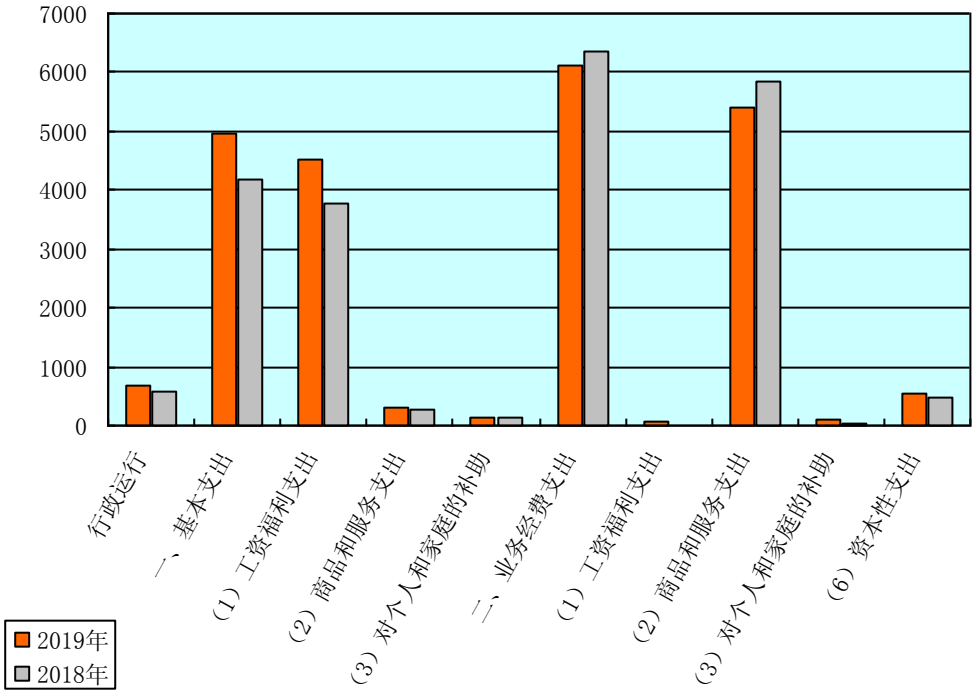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18000 万元，2018 年 12665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335 万元，增幅 42.12%，主要是西安市体育训练基地项目计划开工建设，属于 2019 年新增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 2019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西安市体育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63.2 万元，较 2018 年 75.1 万元缩减 11.9 万元，减幅 18.83%，其中：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36.2 万元，较 2018 年 34.3 万元增加 1.9 万元，增幅为 5.2%，原因是为进一步提升体育对外交流，提升我市体育品牌，2019 年预算略有增长；2019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较 2018 年 5.6 万元减少 0.6 万元，减幅为 12%，原因是我局坚持贯彻中央八项和厉行节约的原则，逐年控制接待费，持续降低开支；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2 万元，较 2018 年 35.2 万元减少 13.2 万元，减幅为 60%，原因是我部门进行事业单位公车改革，2019 年预算缩减。

（六）机关运行费情况说明：2019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6.54 万元，较 2018 年 65.54 万元，增加支出 11 万元，增幅 14.37%，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工会经费预算有所增加；二是 2019 年其他交通费用预算经费有所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为单位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的各项支出，其中：办公费 11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工会经费 6.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 万元。经费安排是按照《关于下达 2019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市财函〔2018〕2232 号）

标准申报，支出标准的调整和单位实有人数的变化也造成了预算数据的改变。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2019 年我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08.19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04.49 万元，主要是农民体育健身器材购置、体育器材设备购置、教练员运动员服装购置等，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03.7 万元，主要是运动员科学化管理系统平台搭建、产业规划咨询与设计、体育宣传以及教练员运动员伙食保障等。

五、西安市体育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2019 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购置车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市体育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17242.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7%；固定资产总额 14713.63 万元，占 88.86%；流动资产总额 2527.63 万元，占 11.14%；无形资产 1.28 万元，占 0.01%。本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未存在出租、出借、出售等问题，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六、西安市体育局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2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00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七、专业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业务经费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反应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高等教育（项）：反映经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支出，包括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1.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2.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反映体育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相机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运动项目管理（项）：反映个项目运动中心和运动学校等单位的日常管理支出。

5.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6.体育训练（项）：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7.体育交流与合作（项）：反映用于体育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开支。

8.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②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③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应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反应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①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②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体育系统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附件：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西安市体育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